



安全理事会

UN LIBRARY

JUN 25 1992

UNSCA COLLECTION

Distr.  
GENERAL

S/24159  
24 June 199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2年6月22日

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 
普通照会

新加坡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并谨通知秘书长，新加坡共和国按照1992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57(1992)号决议，已采取其中规定的必要行政措施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实行制裁。

在这方面，新加坡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(1992)号决议，发布了以下禁止性命令和指示：

- (a) 禁止进出口命令(南斯拉夫—塞尔维亚和黑山)，1992年命令；
- (b) 给船主的1992年第8号海事通知；
- (c) 给新加坡所有银行的新加坡货币局BFIG7/92号通知。
- (d) 给新加坡所有金融机构的新加坡货币局BFIG8/92号通知。

新加坡共和国还采取措施：

(a) 拒绝飞往或来自南斯拉夫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的飞机航班着陆或飞越新加坡领空；

(b) 请从事飞机或飞机零件的销售、供应和服务的政府/政府关系公司遵守决议第7(b)段的规定；

(c) 指示政府各部/局遵守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正式赞

助的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的体育接触、科技合作、文化交流和访问的决议第8(b)和第8(c)段。

常驻代表谨通知秘书长,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在新加坡没有任何使领馆。

制裁将继续有效,直至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。

-----